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9112319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台9甲線10K+200路段災害復舊工程）（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）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、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：自109年6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9年7月13日上午10時假本市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來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：
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

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



地址向本府或本市烏來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